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38,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38,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的可能投資。亦可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0.172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承配人	-	-	38,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92,000,000	100.00	192,000,000	83.33
總計	<u>192,000,000</u>	<u>100.00</u>	<u>230,4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